

# 2018 年度中共长沙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下旬至2019年7月中旬对中共长沙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直工委）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监督与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直工委设有市直纪工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长沙市直属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长沙市总工会直

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另共青团长沙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长沙市直属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按各自的有关《章程》设置，合署办公，其人员编制在市直工委机关编制总额内解决。

市直工委核定编制人数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 人。现有在职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在编人数 30 人，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在编 2 人。

市直工委主要职能是负责市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配合市纪委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的纪委、纪检组的有关工作；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党组织、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抓好市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参与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管理和廉政考评；协助或组织有关单位查处、审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的案件；按照审批权限，呈报或审批对党员的党纪处分；做好市直机关纠风、执法、政务公开等行政监察职能的工作，受理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申诉，处理来信来访工作。

2018 年度市直工委重点工作计划：（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加强党员干部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2）着力提升组织力，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3）着力正风肃纪，持续深化机关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4）着力增强政治性，有效释放群团工作活力；（5）

着力强化工委自身建设，切实提高工作水平。

##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市直工委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为 95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4.39 万元，项目支出 144.8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278.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89 万元，项目支出 66.09 万元。年初结转 0.43 万元，实际支出 1,236.41 万元，年末结余 2.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2%。

市直工委 2018 年总支出决算数为 1,236.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7.2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48.55 万元，同比增加 4.96%，主要为发放绩效考核、文明城市、综治奖励支出所致；项目支出 209.13 万元，主要用于群团工作经费、党员教育经费、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经费等，较上年减少 27.68 万元，同比减少 11.69%。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

#### **1、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及范围**

市直工委 2018 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1,027.2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5.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4 万元，

同比下降 24.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38 万元，相比上年减少 1.62 万元，同比下降 40.5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次数有所减少。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7 万元，相比上年减少 0.21 万元，同比下降 6.8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改革公车保有量减少。

（2）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 万元，相比上年未发生增减。

### 3、支出管理情况

根据《会计法》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市级情况，市直工委制定了《行政经费管理规定》、《市直工委预算管理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对经费预算和审批、物资采购、财务核算、财务监督等进行了规范。检查发现，市直工委较好的执行了上述管理制度。

#### （二）项目支出

市直工委 2018 年度项目支出 209.13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党员教育经费、市直机关作风建设项目、市直机关工委健步走活动经费、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经费、群团工作经费、2018 年度分成体育彩票公益金、抚恤金及丧葬费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指标查询系统金额	决算报表金额	指标查询系统和决算报表差额	差异原因
1	2018年度分成体育彩票公益金	20.00	20.00		
2	2018年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3.00	3.00		
3	2018年职业年金（记实部分）	2.43	2.43		
4	党费返还	0.84	0.84		
5	抚恤金及丧葬费（常淑瑜）	16.85	16.85		
6	群团工作经费（原市直机关及关工委活动费）	45.00	45.00		
7	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经费	46.97	46.73	0.24	计入基本支出
8	市直机关干部子女统筹医疗费	0.45	0.45		
9	市直机关工委健步走活动经费	20.00	20.00		
10	市直机关作风建设项目	19.97	19.97		
11	党员教育经费	52.80	33.86	18.94	计入基本支出
合 计		228.31	209.13	19.18	

市直工委根据《行政经费管理规定》文件规定，对资金使用范围、分配方法、使用情况、管理情况、日常支出审批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按规定执行。

###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市直工委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根据《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文件的规定实施，对项目的决策、实施、检查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要求。“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后，

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明确相关部门对决策实施进行跟踪督查，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反馈信息，以便适时调整和完善决策，促进项目更好的实施。市直工委承担的市直机关党员教育、市直机关作风建设、市直机关工委活动等方面的部门专项工作，项目的实施能够按照各自的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对项目资金做到了科学计划，合理安排。2018年市直工委的专项工作，均不涉及项目的招投标、项目管理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的情况。

#### **四、资产管理情况**

市直工委根据制定的《市直机关工委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规定，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贵重资产、危险资产、有保密等特殊要求的资产，指定专人保管、专人使用，并规定严格的接触限制条件和审批程序。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单位定期清查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财会、资产管理、资产使用等部门或岗位定期对账，发现不符的，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推进了政治思想建设，深化了文明创建工作**

市直工委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编发季度学习提示，组织市直 1.8 万余名在职党员开展“不忘初心铸忠诚，牢记使命当先锋”集中大轮训，进一步引导机关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综合运用中心组领学、集中宣讲、研讨交流、机关大课堂、书记讲党课以及征文比赛、微理论微宣讲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大学习”活动。充分发挥工委“一刊一网”宣传引导作用，全年在国家、省、市级媒体刊发市直干部职工先进事迹 40 余篇，进一步浓厚了市直机关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氛围。宣传动员机关党员干部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如：2018 年 6 月 28 日组织开展了“义务献血”社会公益活动，并有 206 人成功献血；2018 年 2 月 9 日组织开展了“崇德向善迎新春 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等。培育并向上推荐了 16 个省级文明（标兵）单位和市级文明（标兵）单位，推动了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走在前、作表率。

## **（二）健全了党建责任体系，提升了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

市直工委研究代拟《长沙市部门党组（党委）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分类明确机关党组（党委）、机关党委（总支）、基层支部工作责任，确保各级责任主体上下联动，责任传导到位。举办千名支部书记“五化”建设大培训，按照支部自查、评星建档、动态管理、整改提升的步骤全面实行机关党支部星级评定，助推党支部晋位升级。进一步完善市直机关工委领导班子成员分片联系机关党建工作制度，建立 14 个督导组对 1141

个机关在职党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落实和党建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常态化、全覆盖季度督导，持续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严格党员日常管理，加强对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党员发展、党费收缴等工作的指导把关，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向党支部延伸，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 **（三）建强了机关纪检队伍，持续加大执纪监督力度**

进一步推进纪检体制改革落实，加强对市直单位成立机关纪委的指导，认真调研分析市直机关纪检组织建设现状，结合实际组织市直机关纪检工作推进会暨纪检干部业务培训，提升了市直机关纪检干部监督执纪问责水平。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编写《纪检干部使用网络社交平台注意事项》，突出抓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中党纪法规教育。持续保持了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紧盯重大节日的“四风”问题，全年开展明察暗访 23 次，对部门上下班情况进行突击检查，促进市直机关作风整体持续好转。

### **（四）组织了各项精彩活动，增强了市直干部职工凝聚力**

实现了工会组织在基层 92 个单位全覆盖，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理顺了基层公会组织关系，强化了工会委员作用。2018 年 3 月 25 日举办了“相约春季·韵味亲情”家庭趣味运动会，吸引 125 个单位、4000 多人报名参加。2018 年举行了“携手改革路·迈

向新征程”健步走活动，动员了 210 个单位 8792 人员参加活动，总行程 1800 公里，进一步丰富机关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深入开展“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等评选推荐活动，引领机关青年立足岗位做贡献。分类建立 10 个青年活动社团，组织举办“激扬青春·建功星城”庆“五·四”青年演讲比赛、书画比赛和快闪等系列活动。围绕“三大战役”组织 80 多个单位 1700 多人参加“打赢蓝天保卫战”公益宣传骑行，发放环保宣传资料 4000 多份，展示了机关青年风采。2018 年 3 月 8 日举办了“魅力女性·美好生活”素质讲堂活动，市直机关各单位女性干部职工近 200 人参加活动。6 月 7 日至 8 日开展了市直机关母婴关爱知识培训班，来自长沙市各机关、事业单位 60 多名正处于孕期和哺乳期的女职工参加了培训。7 月 24 日市直机关女干部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在厦门大学正式开班，落实好市妇联的调训任务，全面提升妇女干部的履职能力和保障能力。11 月 16 日开展了女性素质讲堂活动，共 200 余人参加活动，围绕家庭教育、权益维护、礼仪风采、技能培养、健康养生等专题邀请专家进行授课。鼓励支持有爱好和特长的妇女牵头组建开放、互助、共进的各种兴趣活动团体。

#### **（五）增强了党风廉政建设，扩大了工委工作影响力**

扎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认真制定《工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及责任目标分解》，逐个签订责任书和责任清单，明确和落实班子成员“两个

责任”，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发挥领导班子的表率作用。按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努力提高讲政治的具体能力。高标准做好扶贫攻坚、会展观摩等工作，承办全省机关党建研讨会，扎实推进文明创建工作，认真落实综治维稳责任。积极整合工委宣传平台，利用“一刊一网”打造更高效、更精准的宣传阵地，充分展示了工作成果。积极向中央和省市媒体报送经验文章，全年在《中直党建》、新华网、《湖南日报》、《湖南机关党建》等媒体刊发工作经验或信息 90 余篇，上稿量在中央级和省级机关党建专刊和专网上均居全省各市州首位，全年吸引了 9 批次全国和省内同行学习观摩，有力提升了机关党建工作的影响力。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控制工作有待加强

市直工委 2018 年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959.19 万元，本年追加预算数为 278.98 万元，其中：50.00 万元为其他市直单位支援市直工会开展健步走、合唱等活动的专项经费，因市直工会没有对公账户，故经市直工委账户中转；16.80 万元为退休干部去世财政拨款的抚恤金；118.56 万元为元旦节前发放年度奖金追加预算，全市同步发放；31.60 万元为年中财政安排各单位根据人员增减、晋级晋档等变动，统一申报的年度基本支出调整预算；0.84 万元党费返还为市委返还各单位的党员活动经费，因为没有党费专户由行政账户代收。扣除相关资金后，2018 年度实际

追加预算数为 61.18 万元，预算控制率 6.38%，对预算控制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 **（二）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单位未制定会计核算制度与厉行节约制度。内部会计制度与厉行节约制度的不健全、不完善，不利于对部门的监督管理与资金的规范管理，不利于遏制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中的各种不合理现象。

## **（三）未能合理确定采购项目和预算金额**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11.90 万元，包含购置计算机 8 台、复印机 1 台、保密柜 20 个、打印机 4 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8.44 万元，包括采购沙发 2 张、资料柜 1 个、会议桌 1 张、复印机 1 台、保密柜 3 个、打印机 1 台、网络机柜 1 个、视频干扰仪 1 个、防盗门 1 个、政务内网视频系统 1 个、机柜 1 个，政府采购执行率 70.92%，与《政府采购法》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符。

## **（四）个别主题活动未完成**

《关于印发〈市直机关 2018 年团青工作要点〉的通知》（长直团字〔2018〕1 号）文件下达：“实施机关青年‘领头雁’计划”，但截止 2018 年末仍未开展机关青年“领头雁”计划活动；关于印发〈2018 年市直机关妇女工作要点〉的通知》（长直妇字〔2018〕9 号）文件下达：“深入开展‘最美女性’活动，启动“女性讲堂”活动，每季度举办一场专题报告会。”2018 年期间，“最美女性”

主题活动被调整为“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等评选活动。

#### **（五）征求基层单位的意见不及时**

2018年的征求意见系2019年1月15日至22日采取书面致函、设置意见箱、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开展的。

#### **（六）工作讲评完成度待加强**

2018年第三、四季度未开展工作讲评，不利于实时掌握工作动态，及时的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并对下季度工作开展进行调整与修改。

###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完善预算编制程序和方法，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预算编制质量直接决定了预算执行效率的高低，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下，全面反映部门财务状况。部门可以按具体化、可量化、可实现性、相关性、灵活性、时间性的要求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科学测算并细化各项收支，完善编制程序和方法。

**2、完善会计核算制度与厉行节约制度，规范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准确把握制度内容，转变管理思维，规范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核算流程与厉行节约制度。

**3、合理规划办公资产配置，加强采购执行力度。**年初根据市直工委的实际状况并结合《政府采购法》来合理申报办公资产的预算配置，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追加或者改变，加强采购执行力度。

**4、提高主题活动完成度。**结合年初工作要点，积极开展相关主题活动，促进年初计划的完成度，增进部门之间的沟通与联系。

**5、提高征求基层单位意见的及时性。**年末时可通过采取书面致函、设置意见箱、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来开展征求基层意见工作，通过总结所征求的意见来对下一年度的计划与工作进行合理的安排，避免出现重复的问题。

**6、提高工作讲评完成度，加强对部门工作的监督。**定期进行工作讲评，实时把握政治方向，强化政治引领，注重发挥机关支部主体作用，加强对基层党支部的工作保障和督促指导，加大对部门工作的监督。

## 八、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中共长沙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基本遵循了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较好的完成了2018年整体工作目标，在预算配置和社会效益方面执行情况较好，但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产出的完成情况方面等环节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产出和效益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中共长沙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8年度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0.7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等。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31日